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16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張淑媚

被告 陳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未合法送達被告而有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4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